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姚矿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李姚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现将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2月至2025年4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情况

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征集人声明：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3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收件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0551-653967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3月27日（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确权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附件：《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姚矿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7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3月27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58,813,889.22元。2024年3月14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日

至2024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1）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魏星、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柯利达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募金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结项后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16,260.29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履行的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共有3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86,57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7,549.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494,885.99	
合 计	—	3,789,012.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6,286.80	12,311.74	拟结项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4,460.60	4,460.60	已结项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9,881.40	10,329.35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956.10	1,710.68	拟结项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7.20	4,747.20	4,747.20	已结项
6	合 计	47,327.10	47,327.10	33,559.57	

备注：1、"建筑幕墙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比拟投入金额多出来的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的。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公司"建筑幕墙投资项目"总投资26,286.80万元。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产能能够满足以江苏市场为中心的幕墙业务需求。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等，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尤其是以成都为核心的西南经济区迅速崛起，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拟打造以成都为中心，从而辐射整个西南市场的幕墙生产基地，其产能可以辐射整个西南市场，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2017年公司将"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该项目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311.74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13,975.0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基本竣工验收，该项目总投资1,956.1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10.68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245.4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因此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也相应有所调整；另外受房地产政策变化及经济下行影响，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受影响较大。建筑幕墙投资项目，跟随市场变化调整后续投资。为了避免盲目投产造成资源浪费，公司适度放缓投资力度。

2、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存放和安排募投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金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柯利达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柯利达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柯利达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关于柯利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作园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GRP76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500万元

5、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6、法定代表人：何利民

7、经营范围：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整体运营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承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作园林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本次公告日，苏作园林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中无人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794,2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205,77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0%，限售期为自涉及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天府弘威XXXX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无人机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无人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8.00	54,000,000	0
2	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2.00	13,500,000	0
3	四川天府弘威XXXX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2.00	13,500,000	0
合计		81,000,000	12.00	8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1,000,000	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8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8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1日(星期四) 至03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3月28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徐俊芳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3月2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1日(星期四)至03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2024年3月18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